

#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3月28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蘇新惠委員

委員：劉素鳳委員、丁國翔委員、江元凱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請問此季借提少年有多少？停留時間多長？
- (二) 延續本上一季提問，本季少年違規事件，若方便請提供報告表。另有鑑於新收入所少年心緒較不穩定且執勤同仁並不了解新收少年的身心狀況而易產生戒護安全風險，所方如何因應？
- (三) 因為少觀所內會談空間有限，常見輔導人員與保護官共用會談空間，即使有玻璃隔開仍然會彼此干擾，影響會談。想請問保護官接見少年的頻率為何？若當日接見人數太多，北少觀同仁們如何與保護官合作協調？
- (四) 延續上季關心少觀所員工輔導資源的引進。請問轉介至中崙諮商中心的流程為何？是否有公告？
- (五) 「疑蘇丹紅任何相關調味品」之因應措施？
- (六) 討論有關司改會行文全國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的函文內容，疑有干預和指導外部視察小組的運作及行使職權？
- (七)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活動資料中，建議監獄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一事。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 請問此季借提少年有多少？停留時間多長？</p>  | <p>一、<b>視察內容</b>：113年1-3月借提少年有多少？停留時間多長？</p> <p>二、<b>機關之說明</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280 1141 600"> <thead> <tr> <th>姓名</th> <th>發押案由</th> <th>入本所日期</th> <th>出所日期</th> <th>班級</th> <th>發押機關</th> <th>借提寄押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0璇</td> <td>毒品防制條例</td> <td>113/02/15</td> <td>113/02/22</td> <td>女所</td> <td>桃園地院</td> <td>勵志中學</td> </tr> <tr> <td>黃0綺</td> <td>毒品防制條例</td> <td>113/03/07</td> <td>113/03/19</td> <td>女所</td> <td>桃園地院</td> <td>勵志中學</td> </tr> <tr> <td>陳0蒼</td> <td>詐欺</td> <td>113/01/19</td> <td>113/01/30</td> <td>新收班</td> <td>新北地院</td> <td>誠正中學</td> </tr> <tr> <td>賴0偉</td> <td>洗錢防制法</td> <td>113/01/26</td> <td>113/02/16</td> <td>新收班</td> <td>桃園地院</td> <td>誠正中學</td> </tr> <tr> <td>黃0勳</td> <td>偽造文書</td> <td>113/02/01</td> <td>113/02/22</td> <td>新收班</td> <td>桃園地院</td> <td>勵志中學</td> </tr> <tr> <td>林0聿</td> <td>傷害致死</td> <td>113/02/15</td> <td>113/02/29</td> <td>新收班</td> <td>桃園地院</td> <td>勵志中學</td> </tr> <tr> <td>張0騰</td> <td>傷害</td> <td>113/02/23</td> <td>113/03/08</td> <td>新收班</td> <td>桃園地院</td> <td>誠正中學</td> </tr> <tr> <td>朱0鈞</td> <td>洗錢防制法</td> <td>113/02/23</td> <td>113/02/29</td> <td>新收班</td> <td>桃園地院</td> <td>勵志中學</td> </tr> </tbody> </table> | 姓名   | 發押案由      | 入本所日期 | 出所日期 | 班級     | 發押機關 | 借提寄押機關 | 吳0璇 | 毒品防制條例 | 113/02/15 | 113/02/22 | 女所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黃0綺 | 毒品防制條例 | 113/03/07 | 113/03/19 | 女所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陳0蒼 | 詐欺 | 113/01/19 | 113/01/30 | 新收班 | 新北地院 | 誠正中學 | 賴0偉 | 洗錢防制法 | 113/01/26 | 113/02/16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誠正中學 | 黃0勳 | 偽造文書 | 113/02/01 | 113/02/22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林0聿 | 傷害致死 | 113/02/15 | 113/02/29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張0騰 | 傷害 | 113/02/23 | 113/03/08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誠正中學 | 朱0鈞 | 洗錢防制法 | 113/02/23 | 113/02/29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p>建議事項：無</p> |
| 姓名   | 發押案由   | 入本所日期  | 出所日期      | 班級    | 發押機關 | 借提寄押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0璇  | 毒品防制條例   | 113/02/15  | 113/02/22 | 女所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0綺  | 毒品防制條例   | 113/03/07  | 113/03/19 | 女所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0蒼  | 詐欺   | 113/01/19  | 113/01/30 | 新收班   | 新北地院 | 誠正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賴0偉  | 洗錢防制法  | 113/01/26  | 113/02/16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誠正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0勳  | 偽造文書   | 113/02/01  | 113/02/22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0聿  | 傷害致死   | 113/02/15  | 113/02/29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0騰  | 傷害   | 113/02/23  | 113/03/08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誠正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0鈞  | 洗錢防制法  | 113/02/23  | 113/02/29 | 新收班   | 桃園地院 | 勵志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延續本上一季提問，本季少年違規事件，若方便請提供報告表。另有鑑於新收入所少年心緒較不穩定且執勤同仁並不了解新收少年的身心狀況而易產生戒護安全風險，所方如何因應？</p> | <p>一、<b>視察內容</b>：本季少年違規事件。另有鑑於新收入所少年心緒較不穩定且執勤同仁並不了解新收少年的身心狀況而易產生戒護安全風險，所方如何因應？</p> <p>二、<b>機關之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113年1月1日至3月12日辦理違規件數共計：37件，檢附：懲罰報告表供委員們參閱。</li> <li>2. 收容少年新收入所除告知所內應遵守之規定、檢查其攜帶物品和身體健康狀況外，同時將院方於收容書中註記之“特殊情狀”輸入獄政系統之個人檔案中，並列入“日夜勤交接簿”中要求執勤同仁加強戒護並將註記之“特殊情狀”確實轉知班級主管注意戒護。辦理新收入所調查時，安排護理人員和輔導員進行健康狀況檢查、填寫心理測驗等身心諮詢事項，如認必要則由醫務室安排看診並由輔導科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除由輔導員予以關懷外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1次，並安排合適志工輔導，並依所訂定之頻率進行輔導。</li> <li>3. 每月除固定召開「自殺防治會議」及「幫派背景管教督導小組會議」，輔導科亦滾動式修正「高關懷少年名單」以提醒同仁加強戒護工作。</li> </ol>  | <p>建議事項：</p> <p>肯定所方及同仁的辛勞和努力，希冀落實業務和交接以保護同仁、維護戒護安全及確保少年之身心健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 因為少觀所內會談空間有限，常見輔導人員與保護官共用會談空間，即使有玻璃隔開仍然會彼此干擾，影</p>                                   | <p>一、<b>視察內容</b>：常見輔導人員與保護官共用會談空間，即使有玻璃隔開仍然會彼此干擾，影響會談。想請問保護官接見少年的頻率為何？若當日接見人數太多，北少觀同仁們如何與保護官合作協調？</p> <p>二、<b>機關之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公務接見室及諮商輔導室之設置礙於建築格局及使用需求(數量)且需考量戒護安全(音量、視線)，故採單一房間內以板材及透明壓克力隔成2間</li> </ol>  |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諮商輔導室有輔導人員使用時盡可能不要中途干擾以避免影響與少年會談品質及保障訪談者的隱私權。</li> <li>2. 請所方協調法院</li> </o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響會談。想請問保護官接見少年的頻率為何？若當日接見人數太多，北少觀同仁們如何與保護官合作協調？</p> | <p>後共同使用，以符效益最大化；目前公務接見室共4間，諮商輔導室8間(含團體輔導室1間)且皆共同使用，合先敘明。本所現行收容之少年舍：台北、新北、士林、基隆及桃園地院等5院(觀察勒戒少年則增加宜蘭及新竹地院)；公務接見室除供法院調查官、心測員及保護官使用外，亦提供警方入所偵訊及辯護人、律師接見時使用，上述申請公務接見之次數每日均不固定且無規律可言，故偶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發生。</p> <p>2. 若當日申請公務接見件數超過公務接見室數量時，則協調輔導科商借諮商輔導室或請保護官至中央走道休閒椅處晤談。</p>   | <p>保護官因所內公務接見室和諮商輔導室有限，為避免同時搶用晤談室及於晤談時互相干擾；希望保護官們能以通訊方式辦理訪談或以傳真方式預約時間。</p> |
| <p>4. 延續上季關心少觀所員工輔導資源的引進。請問轉介至中崙諮商中心的流程為何？是否有公告？</p>   | <p>一、<b>視察內容</b>：延續關心少觀所員工輔導資源的引進。請問轉介至中崙諮商中心的流程為何？是否有公告？</p> <p>二、<b>機關之說明</b>：</p> <p>1. 同仁遇有重大壓力事件自行提出需求或發現同仁有諮詢服務需求時，本所將協助轉介同仁至中崙諮商中心(機關付費)，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諮商服務過程均以匿名方式辦理)，且機關不會知悉相關諮詢內容。</p> <p>2. 本所宣導與推廣：</p> <p>(1)利用本所所務會議、各科室科務會議或適當公開場合等集會進行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亦辦理有關壓力調適、心理健康、醫療保健及法律常識等各類學習課程，提供各類型諮詢協助。</p> <p>(2)整合內外部資源(如機構內之業務相關單位/醫院/專業機構)並與其合作來協助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AP)的服務。</p> <p>(3)以電子郵件發送員工協助方案(EAP)相關訊息，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所內部網站/員工協助專區且不定期更新內容。</p> | <p>建議事項：無</p>  |
| <p>5. 「疑蘇丹紅任何相關調味品」貴所之因應措施？</p>                        | <p>一、<b>視察內容</b>：「疑蘇丹紅任何相關調味品」貴所之因應措施？</p> <p>二、<b>機關之說明</b>：</p> <p>1. 因應近期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事件，矯正署於113年3月11日通函所屬矯正機關，每日下班前應至食藥署「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檢視機關炊場是否有使用不合格之相關產品，確保收容少年伙食安全無虞。</p> <p>2. 本所炊場使用之品項計有(黑)胡椒粉、咖哩粉、辣椒醬、甜辣醬、沙茶醬等辛香料，自113年3月7日起採預防性措施均已暫停使用，並緊急因應調整菜單，嗣廠商出具聲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無蘇丹紅成分後再行使用，避免收容少年食用可能具有違法原</p>  | <p>建議事項：無</p>  |

|  |  |  |
|--|--|--|
|  | 料所烹煮的食物。   |  |
| <p>6. 討論有關司改會行文全國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的函文內容，疑有干預和指導外部視察小組的運作及行使職權？</p> | <p>一、<b>視察內容</b>：討論有關司改會行文全國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的函文內容，疑有干預和指導外部視察小組的運作及行使職權？將本小組討論後決議列入”建議事項”中，轉知矯正署。</p> <p>二、<b>機關之說明</b>：<br/>依委員會決議建請矯正署說明。</p> | <p>建議事項：(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民間司改會於本季二次來函(1月10日、1月18日)。本小組欲瞭解「外部視察小組」之定位，以及函件內文是否矯正署相關單位知情？本小組秉持獨立公正客觀之立場，及各委員們之專業角度視察機構，於視察之運作有既定流程與步調，而非如司改會合作專案報告與意見之陳述。</li> <li>2. 本小組委員一致認為即為提案報告，即代表本小組會議出席之委員，實無需實列具名委員姓名，且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亦未明確規範具名提案，請給予本小組委員適當之尊重。</li> <li>3. 根據外部視察小組相關法源，所視察內容目的即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故此</li> </ol> |

|   |   |  |
|---|---|--|
|   |   | <p>視察內容應不該限於函文所示，僅限縮以收容人權益之關聯議題。因此本小組認為獨立單位所視察內容不應受任何疑慮與指點。</p> <p>4. 視察會議可能會受人事時地物等不可抗拒之因素，亦難以使用文字詳敘之，因此不應僅憑本小組陳述書面視察報告而定論本小組之運作。</p> |
| <p>7.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活動資料中，有關建議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預防降低暴力事件發生。</p> | <p>一、<b>視察內容</b>：法務部矯正署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活動資料中，有關嘉義看守所建議(如下圖1.2.3)：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前者如黑芝麻、豆干、黑木耳，後者如豬肝、雞肝等一案，以降低暴力事件。</p> <p>二、<b>機關之說明</b>：<br/>本所為防止戒護事故發生除加強少年之輔導工作及適當的調整其生活處遇之措施外，將協調營養師適時將富含鈣鎂及B群之食物如：紫菜、豆腐、黑芝麻、豆干、黑木耳、雞蛋、玉米、瘦肉、深綠色蔬菜等，排入菜單中以照顧少年之健康並降低暴力事件發生。</p> | <p>建議事項：<br/>除將相關會議資料，提供所方作為伙食參考外；建議參酌下圖4中所述的3個穩定精神的營養品(B群、魚油、鈣鎂片)以降低暴力事件發生。</p>   |
| <p>8. 有關非所方正式人員無法依規定申請宿舍一事。</p>                                 | <p>一、<b>視察內容</b>：有關非所方正式人員無法依規定申請宿舍一事。</p> <p>二、<b>機關之說明</b>：<br/>詢問有關非所方正式人員無法申請職務宿舍一事回復如下：<br/>(一)查本所「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簡稱本要點)係依「宿舍管理手冊」訂之。</p>   | <p>建議事項：<br/>建議下次所方在評估宿舍申請時，可視空間狀況彈性考慮非正式人員申請。</p>   |

|  |   |  |
|--|---|--|
|  | <p>(二)再查本要點第五點明定，本所編制內員工得依規定申請借用宿舍，故非編制內人員尚無法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合先敘明。(如附件1)</p> <p>(三)、復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4月27日「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二):提及本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時，將建議同時停止適用「宿舍管理手冊」。(如附件2)</p> <p>(四)綜上，俟「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通過據以執行時，重新檢視修正本要點，委員所提之建議將一併納入評估，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符實需。</p>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 年度  | 季別 | 視察建議   | 機關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113 | 1  |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開啟時間：<br>1. 男所於本季每週三10時30分開啟，無投遞意見。<br>2. 女所於本季每週四11時開啟，無投遞意見。 |        | 持續辦理 |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  
活動資料

112 年 8 月 2 日

圖1

外部視察小組112年度工作坊議題意見調查表  
提案委員：嘉義看守所

議題/意見：

1. 建議監獄增富含鈣鎂與B群之飲食：英國荷蘭在2002與2010實證隨機研究確認營養改善可輕易降低1/3獄中暴力。建議以同經費內，請中國醫藥大學蘇冠賓教授、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鄰近各校之營養系協助開增鈣鎂與B群之飲食。前者如增黑芝麻、豆干、黑木耳等，後者如豬肝、雞肝等。
2. 先進國家之監獄早於三四十年前均設置營養師，我國近二十年之出國考察報告也建議增聘。監獄應分期聘任營養師，以使糖尿病患、腎臟病患之飲食沒有生命疑慮，也可使飲食能有營養師之把關，也能對監獄受刑人實施營養衛教。
3. 建議監獄全面以自來水洗澡，若無法則應改善地下水之設施並有核實之檢驗措施。

說明：無

本署回應(後勤)

- 一、按營養師法第10條規定：「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由於矯正機關係為刑罰執行之收容處所，非屬醫療專責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設置營養師之機構、場所，依現行法令規定，矯正機關並無營養師員額之編制，合先敘明。
- 二、有關委員提案建議增聘營養師以照顧患有腎臟病患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收容人一節，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業納入營養師諮詢機制，針對前揭疾患及高齡收容人，會提供口味較清淡及口感較軟爛之食物或依醫囑予以調整，以符個別需求及維護其健康。是以，矯正機關除有醫師定期門診及相關衛教服務外，各機關亦得依法諮詢營養師之專業意見，以達改善慢性病收容人伙食品質。另，基於人道

關懷，收容人飲食除注意營養調配外，更尚有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得提供適當之飲食（如外籍收容人適時提供漢堡或符合該國家之飲食等），以穩定收容人思鄉情緒及安定囚情。

三、有關建議在同經費內，請中國醫藥大學蘇冠賓教授或鄰近各校大學協助開增鈣與 B 群之飲食一節，現行各矯正機關業均參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暨諮詢營養師意見規劃設計收容人菜單，除此之外，機關辦理伙食，亦參考每月膳食改進會議收容人代表所提之意見及其伙食滿意度調查結果，做滾動式檢討，最終之目標仍秉持健康、營養、衛生、安全為最高原則，並考量個別收容人身心狀況，透過專業諮詢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之飲食，以達照顧收容人之健康。

---

## 建議三個穩定精神的營養品

---

- B群
  - 魚油
  - 鈣鎂片
- 再來就是自己要每周至少三次且半小時汗之運動
- 我的健康口訣【請一起背 /可去全聯與樂福或cosco買到】平日一顆 壓力大二兩杯果汁兩排便 B群魚油鈣鎂片  
B群魚油早上吃 鈣鎂加水晚九吃
- 

---

圖4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       |                         |
|-------|-------------------------|
| 法規名稱：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 公發布日： | 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
| 法規體系： |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 立法理由： | 立法總說明<br>條文對照表.ODT      |

- 一、本要點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條文訂之。
-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本所公有宿舍借用及管理等事項。
- 三、本所宿舍之管理、分配、檢修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所宿舍之管理、分配、檢修等之擬辦事項，由總務科負責辦理，涉及人事、會計部分由人事室、會計室會同辦理。
- 五、本所編制內員工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借用標準如下：
  - (一) 宿舍區分：
    1. 多房間職務宿舍：
      - (1) 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借用為原則。
      - (2) 非主管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有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1) 主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科室主管以上人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
      - (2) 非主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供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借用。各種類宿舍如有餘屋或其他特定用途時，得由總務科視實際狀況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做適度之調整。
  - (二) 本所調用人員於借用期間內比照編制內員工辦理宿舍申請事宜。
  - (三) 已借住公有眷舍或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貸款者，因職務調動至本所而不便通勤者，得經所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六、本所編制內員工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但因職務性質或其他特殊原因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貸款者。
  - (二)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三) 曾承購供有眷舍房屋、基地者。
- 七、宿舍分配之配點計算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借用職務宿舍

積點計算表」辦理（其配點應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如附件一）

。

---

八、申請借用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次序登記就適當之宿舍按配點之多寡依序核配。配點相同，宿舍不敷分配，無法決定優先順序時以抽籤定之。

---

九、本所員工凡合於第五點之規定者，由申請人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如附件二）送陳，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同時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十、宿舍經核准借用後即可將宿舍交予借用人進住，若同仁於核准借用前有借住之需要，得先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並負擔一切費用。核准借用後借用人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填妥之公證請求書、公證書、宿舍借用契約，並完成公證手續。

---

十一、宿舍經核准借用後不得挑選、更換，如借用通知單送達十五日內不辦妥前條規定手續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報請核准外，以棄權論，且不得保留其登記次序。

---

十二、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其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但輔購（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所非當天能夠上、下班往返者，得經所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十三、宿舍借用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終止借用契約：

（一）未依規定遷入居住，或僅擺放傢俱、衣物。

（二）遷入居住後，連續三十日未居住。

（三）三個月內居住未滿四十五日或一年內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日。

借用人有無前項各款之認定，以宿舍管理委員會實際訪查為準；並報請總務科終止契約。

宿舍借用人有無前項各款之情形，應立據切結（如附件三），每半年辦理一次，借用人不得拒絕。

---

十四、宿舍借用人應妥為維護，並經常保持整潔如有人為破壞或未盡善良人責任遭致毀損者，均應負修繕賠償責任。

---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將置於宿舍內燃料妥慎儲存並與火種隔離，如非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事致招引起火災，而造成公有財物之損失，借用人應負一切責任。

---

十六、宿舍及內部設備，應由總務科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一月、七月實施定期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其有需要修繕者，由總務科依規定辦理。

---

十七、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拒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處置。

。

---

十八、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送總務科簽請所長批准後辦理。

---

十九、依「宿舍管理手冊」、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包括契約約定），

借用人應交還宿舍者，應將宿舍回復原狀，騰空交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宿舍之交還，應向總務科辦理點交手續。

---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不得將房屋轉、分租借他人，如有上述情事，除取消其借用權利外，依法議處。

---

二十二、宿舍借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出借用之宿舍：

- (一) 調、離職、退休或資遣時須於三個月內遷出。
  - (二) 受撤職或免職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者，依法辦理。
  - (三) 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宿舍管理單位。但借用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任職本所，且有同居該宿舍之事實者，於重新辦理借用程序後，不在此限。
- 

二十三、借用人員得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借用人員互選產生，負責與管理單位及居住同仁之協調聯繫、水電費扣繳事宜、維持宿舍周圍環境整潔、生活品質提昇與維護。

---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陳玟伶 02-27718121分機1635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2350114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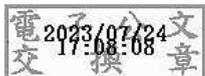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005644\_1\_24113700526.pdf、1120005644\_2\_24113700526.pdf、  
1120005644\_3\_24113700526.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4月27日研商「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



## 研商「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署王副署長彩葉

紀錄：陳玟伶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結論：

(一)「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下稱草案)研商情形：

1、草案研商情形如附表，本署將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2、部分機關建議草案增列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規定一節，依本署111年7月20日研商草案(第1次)會議結論，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俟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後，配合檢討「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以利中興新村宿舍管理作業。

3、宿舍借用契約是否公證一節，為利草案推行，刪除現行宿舍借用契約須公證之規定，並配套於草案第10點及借用契約格式增訂借用人未依機關通知所定期限騰空遷離宿舍者，應給付機關使用補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理由如下：

(1)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宿舍管理機關得憑公證書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宿舍者，僅適用於借用契約定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借用人未返還宿舍者；無法全面適用於各種須收回宿舍之情形。

(2)草案生效後，機關須全面與借用人換約，鬆綁現行借用契約須強制公證之規定，可避免全面換約衍生之公證作業及費用負擔，有助於新制度推行。

(3)宿舍供借對象為機關同仁，具有基本法制觀念，不至於簽訂借用契約後蓄意違約，若遇有未依限騰空返還宿舍之零星個案，尚可透過行政作業議處，作為因應。

(4)未來機關如仍認有公證必要，可本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二)新舊規定適用之因應方式：

1、草案內容涉宿舍管理重大變革，各機關須預為因應、準備

及宣導，將於報請行政院核定时，一併建議自訂定日起 1 年生效，同時停止適用「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部分機關考量草案規範之宿舍借用條件及資格限制與現行規定不同，為避免影響已訂約之借用人權益及衍生換約糾紛，建議草案生效後，延用既有借用契約，免依新規定換約一節，考量宿舍大部分為國有公用財產，各機關對宿舍供借及管理宜有一致原則，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爰本署全面檢討現行宿舍管理規定並修正不合時宜者，配合實務需求擬具草案，期改善管理情形及提升國產運用效益，倘獲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自應一體適用據以執行，並全面依新規定換約。

(三)行政院訂頒(內政部主政)「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 11 點規定，居住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之公教人員，經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者，其原住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 3 個月內騰空，並交原管理機關、學校依規定處理一節，與草案規定不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俟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後，配合修正該要點。

六、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 中央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研商情形

| 草 案  | 112年4月27日會議機關意見及結論  |
|--|---|
| 一、為利中央各機關、國立學校、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以下合稱各機關)之宿舍管理，訂定本要點。   | 無修正意見，照草案通過。  |
|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二級以上機關。</p> <p>(二)管理機關：管理宿舍之各機關。</p> <p>(三)一級機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主管院。</p> <p>(四)承德首長宿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經管位於臺北市承德路，專供各機關借用之首長宿舍。</p> <p>(五)編制內人員：各機關以人事費支薪之人員。</p> <p>(六)非編制內人員：各機關以人事費以外之經費支薪之人員。</p> | <p>一、<b>司法院：</b><br/>本要點定義之「主管機關」與國有財產法規範之「主管機關」不一致，考量中央機關宿舍大部分為國有財產，相關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主管機關應有一致性，俾利各機關遵循。</p> <p>二、<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b><br/>考量中興新村宿舍管理優先適用行政院訂頒之「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且其修繕應依「中興新村宿舍修繕原則」辦理，建議於本點增列中興新村之定義，並於第3點明定中興新村宿舍優先適用上述原則。</p> <p>三、<b>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回應：</b><br/>(一)法令之名詞定義應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令規範事項定之。本點第1款定義主管機關係為利規範本要點賦予該機關之應辦事項，且中央機關經管之宿舍並非均為國有財產，與國有財產法第10條所定國有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不同。<br/>(二)有關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規範，詳會議紀錄結論(一)2。</p> <p>四、<b>結論：</b><br/>(一)草案第3點第1款第6目但書後段有關由國產署另定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之作業規範一節，移列本點第4款末段，以資完整。<br/>(二)其餘照草案通過。</p> |
| <p>三、本要點所稱宿舍，其種類及供借對象如下：</p> <p>(一)首長宿舍，供下列人員任本職期間借用：</p> <p>1、一級機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二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三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p> <p>2、實施用人費率之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主持人。</p> <p>3、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及副參謀總長。</p>                             | <p>一、<b>序文：</b>無修正意見，照草案通過。</p> <p>二、<b>第1款結論：</b><br/>(一)第6目但書後段依第2點結論(一)辦理。<br/>(二)其餘照草案通過。</p> <p>三、<b>第2款：</b><br/>(一)<b>第1目：</b><br/>1、<b>司法院：</b><br/>各機關進用非編制內人員，係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需要，宜就各類安心上工方案僱用之約僱人員或臨時工讀人員等，與應業務需要招募高</p>  |